

(教育人員用)

退休教育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

因_____先生(女士)係為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，
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其具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代表領受該一次撫慰金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遺族：(稱謂)，	姓名：	簽名蓋章
遺族：(稱謂)，	姓名：	簽名蓋章
遺族：(稱謂)，	姓名：	簽名蓋章
遺族：(稱謂)，	姓名：	簽名蓋章
遺族：(稱謂)，	姓名：	簽名蓋章
遺族：(稱謂)，	姓名：	簽名蓋章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附註：

☐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☐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備註：教育人員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，除配偶外依序如下：

第一順序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第二順序：父母。

第三順序：兄、弟、姊、妹。

第四順序：祖父母。